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专利法第四次修改”专题第2讲

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 条法司

2017年6月30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一

背景与必要性

二

有关准备工作

三

修改的主要内容

四

加大保护力度，维护合法权益

一、背景与必要性

- 专利保护领域的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
 - 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
-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 专利质量水平较低
 - 侵权行为时有发生
 - 专利运用能力不足
 - 专利公共和市场服务能力不强
- 专利法修改被列入本届全国人大五年立法规划一类项目

二、有关准备工作

(一) 特别修改

- 2010年至2011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
 -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加大惩处力度
 - 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 依法有效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

(一) 特别修改

- 2011年11月，启动准备工作
- 2012年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
- 2012年6月，形成专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2013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
- 2013年至2014年，国务院法制办征求意见及专题调研

(二) 全面修改

- 2014年下半年启动研究准备工作，开展十一个方面的专题研究
- 2015年4月1日，专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式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 举行13场座谈会，170余位各界代表参会并发表意见
 - 向最高法、最高检等相关中央单位发函书面征求意见，24个单位反馈
 - 近200份约50万字的书面反馈意见
- 2015年7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

（二）全面修改

- 2015年12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开征求意见
- 2016年，国务院法制办对送审稿进行审查，我局配合
- 2017年，作为“争取年内完成的项目”，纳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
 - 加强调研，了解情况
 - 完善方案，征求意见
 - 加快推进，积极配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 涉及实质性修改的条文：33条
- 对现有条文修改：18条
- 新增：14条
- 删除：1条
- 适应性文字修改或调整的条文：4条
- 新增“专利的实施和运用”一章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 (一) 加大专利保护力度，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二) 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实现专利价值
- (三) 落实政府职能法定要求，建设服务型政府
- (四) 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提升专利质量
- (五) 完善专利代理法律制度，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完善相关证据规则，解决“举证难”问题
- 明确行政调解协议的效力，解决“周期长”问题
- 增设对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赔偿低”问题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增加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故意侵权行为的查处
 - 加大对假冒专利的处罚力度
 - 完善行政执法手段
 - 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 建立专利权保护信用信息档案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完善相关证据规则，解决“举证难”问题
 - 特定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 人民法院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成立后，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完善相关证据规则，解决“举证难”问题
 - 特定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第六十八条）
 - 条件
 - 人民法院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成立，为确定赔偿数额
 - 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
 - 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被控侵权人掌握
 - 举证责任转移
 - 责令被控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
 - 法律后果
 - 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
 - ⇒ 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明确行政调解协议的效力，解决“周期长”问题
- 赋予行政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第六十一条）
 -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协议达成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并强制执行。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明确行政调解协议的效力，解决“周期长”问题
- 赋予行政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第六十一条）
 - 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行政调解
 - 达成调解协议
 -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
 - 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并强制执行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增设对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赔偿低”问题
 - 惩罚性赔偿（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于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损害后果等因素，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增设对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赔偿低”问题
- ▶ 填平原则 → 惩罚性赔偿
 - ▶ 故意侵犯专利权
 - ▶ 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损害后果
 - ▶ 以法定方法确定的数额为基数
 - ▶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增设对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赔偿低”问题
 - 提高法定赔偿额度（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增设对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赔偿低”问题

➤ 提高法定赔偿额度

由现行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提高为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增加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的查处（第六十条第二款）
 - 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故意侵犯专利权行为，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查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可以没收侵权产品、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对重复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处以罚款，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非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增加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的查处
 - ▶ 针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故意侵犯专利权行为
 - ▶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查处
 -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 其他措施
 - ▶ 没收侵权产品、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
 - ▶ 没收使用侵权方法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增加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的查处
 - ▶ 针对重复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处以罚款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加大对假冒专利的处罚力度（第六十六条）

现行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部门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完善行政执法手段（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 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侵犯专利权行为或者假冒专利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扰乱市场秩序的故意侵犯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完善行政执法手段
 - ▶ 处理侵权行为、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 ▶ 询问当事人，现场检查，查阅复制资料，检查产品
 - ▶ 查封或者扣押扰乱市场秩序的故意侵权的产品或者假冒专利产品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完善行政执法手段（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 ▶ 专利行政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当事人拒绝、阻挠专利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由专利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完善行政执法手段
 - ▶ 当事人拒绝、阻挠专利行政部门行使职权
 - ▶ 警告
 -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提供的网络服务侵犯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侵权产品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的，应当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提供的网络服务侵犯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
 - ▶ 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侵权产品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 ▶ 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犯其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的，可以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前款所述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合格有效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 ▶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侵犯或假冒专利的，可以通知采取措施
 - ▶ 网络服务提供者
 - ▶ 接到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格有效的通知
 - ▶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或者假冒专利行为
 - ▶ 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 ▶ 专利行政部门认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犯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的，应当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本条第一款所述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 ▶ 专利行政部门认定侵犯或假冒专利的，应当通知采取措施
 - ▶ 网络服务提供者
 - ▶ 接到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
 - ▶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或者假冒专利行为
 - ▶ 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建立专利权保护信用信息档案（第七十四条）
 - ▶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利权保护信用信息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局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交流、讨论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四、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 多项措施解决“成本高、效果差”问题
- ▶ 建立专利权保护信用信息档案（第七十四条）
 - ▶ 专利行政部门
 - ▶ 建立专利权保护信用信息档案
 - ▶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谢谢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